**附件1**

**现场踏勘确认单**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招 标 人 留 存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经办人 |  |
| 办公电话 |  |
| 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须在此加盖招标人公章）………………………

**现场踏勘确认回执**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投 标 人 留 存 |
| 项目编号 |  |
| 投标人名称 |  |
| 招标单位 | （招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
| 踏勘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说明：此表内容需填全递交至踏勘现场。

1、《现场踏勘确认单》作为投标人完成现场踏勘的证明，留存于招标人。

2、《现场踏勘确认回执》须编入投标文件中。

3、未能到达现场进行踏勘的单位，须联系招标代理公司，取得经招标人盖章的《现场踏勘承诺书回执》并编入投标文件中。

4、如未将《现场踏勘确认回执》或《现场踏勘承诺书回执》编入投标文件中或编入投标文件中的回执为虚假文件予以否决投标处理。